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77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  
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殯葬管理處)

承辦人：陳妍潔

電話：07-3816316#801

傳真：07-3817570
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357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5098771\_11370357402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旗津區「旗津生命紀念館」櫃位啟用公告1
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  
細則」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